

基隆港船舶帶解纜承攬業管理要點

90.5.29基港船舶字第010328號函訂定

95.5.25基港船舶字第0950009680號函修訂

100.4.22基港船舶字第1002810064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分公司）為維持基隆港船席管理、秩序與船舶帶解纜作業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船舶帶、解纜作業得開放民間公司承攬(以下簡稱業者)辦理，經營許可，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，含下列船舶：
 - (一) 進出本港之國內外船舶，靠離碼頭、船舶外檔之船舶帶解纜作業(不含500噸以下船舶)。
 - (二) 未經許可經營之區域，其船舶帶解纜作業，須經本分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 - (三) 軍艦、公務船或靠泊中國造船公司碼頭之船舶，非經本分公司准不得作業。
 - (四) 帶纜船由本分公司提供。
- 三、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，業者應購置下列基本配備始得經營：
 - (一) 車輛總重3噸以上之帶纜作業用車6輛以上(含6輛，正式營運前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送本分公司查驗)。
 - (二) 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或租用本分公司建物；並裝置電話2部、傳真機2部、電腦(含與本局連線)2部、25W無線電基地台(經本分公司核備後購置)2組，作業中纜工須攜帶手持無線電。
 - (三) 業者纜工配置人數應在45人以上(含45人)；全年全日(24小時)分班備勤，配合船舶帶、解纜作業。作業中纜工需穿著救生衣、反光制服、安全鞋、戴安全帽。
 - (四) 業者應全年全日24小時分班值勤，以配合本分公司及引水人之指揮及調派連繫工作。
 - (五) 業者於無作業時，除調派連繫人員外，需配置纜工10人以上備勤待命，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。遇防颱期間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業者需配置纜工12人以上備勤，以應急難救助之應變作業，非經本分公司同意，纜工不得擅離候工處所。
 - (六) 業者之設備、員工名冊、辦公處所等資料，應檢具完備送本分公司備查後始得經營。

- 四、業者自經營日起應投保公共意外險與僱主責任險，以確保發生事故或員工受傷害時，得獲得合理補償。保險內容須包括：
- (一) 帶纜車之強制與意外險。
 - (二) 作業中事故造成船舶、人員、碼頭或其他設施損害之賠償。
 - (三) 每期保險期間不得少於1年，期滿須接續保險，不得中斷。
 - (四) 保險契約期滿或中途退保應即辦理續保或再保，並於10日內檢送保險契約影本送本分公司備查。
- 五、業者纜工之調派、作業人數、帶解纜方法、船舶繫泊船席之纜樁、連繫等相關作業，悉依「基隆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暨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纜工調派時間應參考本分公司「港灣作業系統」資訊查詢項目辦理，惟遇本局、引水人、船長或突發事件，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，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，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。
- 七、業者接到引水人召僱調派通知後立即調派纜工；纜工應提前15分鐘抵達作業現場，立即向引水人報到待命，並排除妨礙帶、解纜障礙；如有未能處理事項，纜工須通報業者之調派人員，轉知監控中心協助處理，並做成紀錄。
- 八、業者纜工作業時，應即時將船舶帶、解纜作業時間，以無線電通報業者調派人員登載，並由調派人員鍵入本分公司資訊系統中，以備統計業者帶解纜作業次數、核計作業費用等事項。
- 九、如有碰撞碼頭設施或其他事故發生，纜工與業者需立即通知監控中心。必要時，業者立即調派纜車，派員會同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、紀錄事宜。
- 十、業者應將調派作業、纜工作業、特殊事故等，含其他必要之紀錄，詳載於工作日誌簿，以備本分公司檢查，其保存期限2年。
- 十一、業者於承攬合約簽訂後1個月內，未依本作業手冊備置設備、人員，及檢送相關證照文件至本分公司備查；或未經審查核可，而擅自營業，或逾期未備置設備者，終止其承攬許可。
- 十二、業者於1個月內，應依法向經濟部辦妥營業事項登記；逾期未登記者，不論是否已正式營業，終止其許可。
- 十三、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書面告誡，責令改善，而不改正者，本分公司得終止其承攬許可，業者不得異議或申請補償：
- (一) 轉讓或出租營運許可權利者。
 - (二) 未調派纜工辦理船舶帶解纜作業，肇致船方或本分公司重大損害者。
 - (三) 未調派纜工，或延誤辦理船舶帶、解纜作業，經查證屬實；以書面

通知，於正式營運日起計，每年違規累計達(含)12艘次者。

(四)業者所屬員工(含纜工)，非因帶解纜作業、急難救助或意外事故，及辦理簽證之必要，未經本分公司同意，不得擅自登輪。擅自登輪或登輪後有違法情事，業者負責人應負擔全部民、刑事責任；如造成損害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分公司通知得終止其承攬許可。

(五)業者因故不能繼續營運時，應於終止營運前6個月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未能依期限通知或擅自終止營業者，本分公司沒入全數保證金。如造成船舶或本分公司損害者，業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業者車輛、人員須申請碼頭通行證、登輪證，應依本分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作業辦理，非經營許可範圍不得使用。

十五、業者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，勞工安全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有關法令，接受本分公司查檢。遇有重大事故致人員傷亡時，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重大職業災害應拍照存證，並於24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，副知本分公司。

十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